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55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勝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訴之聲明是否為「管理被繼承人徐柏達之遺產範圍內」；被告是否為「謝欣成地政士即徐柏達（即冠昇工程行）遺產管理人」。

㈡、承上，如訴之聲明、被告有更正，應提出繕本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